附件1

安康市XX县（区）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防控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复课班级（个） |  | 拟复课人数（人） |  |
| 自查情况 | 是否建立完善组织体系和“两案九制” | |  |
| 是否设立体温检测点和健康观察室 | |  |
| 是否全面摸排员工健康状况 | |  |
| 是否完成复工前消杀清洁工作 | |  |
| 是否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  |
| 申请承诺 | 我机构已按照《XX县区教体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复工的实施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备足防控物资，所有复工员工均通过健康检测，达到安全复工条件，特申请复工。  我机构郑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复工后继续严格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若出现欺瞒或落实不力导致严重后果，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教育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